

# 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

---

浙食标秘发〔2020〕2号

## 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征求 2020 年度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为做好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、修订工作，经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社会广泛征集年度立项建议，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原则，经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论证，省卫生健康委拟定了《2020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附件 1）。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（附件 2）以书面方式反馈审评委员会秘书处（单位提出的应当加盖公章，个人提出的应当详细写明本人联系方式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7115243

传 真：0571-87115216

附件：1. 2020 年度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 
（征求意见稿）

---

2. 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(征求意见稿)意见反馈表

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7月20日



附件 1

## 2020 年度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(征求意见稿)

序号	建议项目名称	制定/修订	建议项目承担单位
卫生规范类 (1 项)			
1	即食发酵火腿生产卫生规范	制定	金华火腿行业协会
检验方法类 (1 项)			
1	石斛花、叶及干制品中四聚乙醛残留量的测定	制定	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附件 2

## 浙江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(征求意见稿) 意见反馈表

立项标准名称:

姓名		手机		电话	
单位		E-mail		传真	
序号	修改建议		修改理由		

请加盖单位公章

(纸幅不够, 请附页)